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2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三、 主持人：董事长林立新

四、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召开、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五、 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七、 会议闭幕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五条</p> <p>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68 弄 1 号 202 室</p> <p>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中心 3L</p> <p>邮政编码：200336</p>	<p>第五条</p> <p>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68 弄 1 号 202 室</p> <p>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15 楼</p> <p>邮政编码：201103</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在正是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p>	<p>第八十七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三十二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二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七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七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考核依据和标准如下：

- （一）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 （二）董事长林立新 2017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230.4 万元；
- （三）其他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不担任高管的董事领取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 （四）全体监事的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拟对公司高管2017年度薪资标准核定如下：

公司总裁年度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92万元；公司副总裁年度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44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现拟定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董事会提议林立新、王励勋、王坚忠、金泽清、邢海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现拟定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董事会提议袁树民、黄毅、李光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现推荐陈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监事为宋雁民、凌建民（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立新: 男, 1962年出生, 工学硕士, 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处长; 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宏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时代宏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励勋: 男, 1984年出生, 大学学历。2005年6月起历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主管、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主管; 合约预算部经理助理;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约预算部经理;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坚忠: 男, 1969年出生, 大专学历, 会计师。历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邢海霞: 女, 1969年出生, 硕士学位, 会计师。历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金泽清: 男, 1972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香港镇和贵金属铸造公司铂金PT业务中国发展部首席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集团Nickel International香港名铸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与能源部总经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树民：男，1951 年出生，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毅：男，1955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中国执业律师。历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一：男，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沪上著名财经评论人，资深理财专家、专栏作家。历任解放日报记者。从事国内外投资理财研究 20 余年，常年在央视 2 套《交易时间》、第一财经等节目担任财经节目嘉宾。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申：男，195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任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